

2018年9月19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许水英寻衅滋事罪再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1-22

浏览：156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7)京02刑再6号

原公诉机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目录

原审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许水英，女，1957年6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文盲，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2011年7月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处以警告；2011年12月、2012年7月、8月、2014年3月、8月、10月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先后六次被行政拘留各10日；2013年8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5年4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一审判决后，其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5年7月作出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罚现已执行完毕。

翻译林春木，男，1982年2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系许水英之子。

翻译林春想，男，1984年10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系许水英之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许水英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5年4月16日作出（2015）东刑初字第00266号刑事判决，认定许水英犯寻衅滋事罪，判处：一、被告人许水英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二、在案扣押的状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一审宣判后，许水英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2015）二中刑终字第7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许水英提出申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京刑申108号再审决定，指令我院对本案进行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了许水英，其子林春木、林春想担任闽南语翻译，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一审法院判决书认定的许水英犯罪的部分事实与在案证据存在冲突，尚需进一步查证。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五的第一款第（三）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5）二中刑终字第765号刑事裁定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5）东刑初字第00266号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唐 仑



审判员 吴 宏
审判员 江慕南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许天卉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